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

禹源委字【2022】第 号

鉴于：

1、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，对画堂春锦苑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、计算。

2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如乙方按合同约定编制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通过主管部门审批，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，而为满足审批验收要求的，超出合同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相互信任、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委托编制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联系人：刘科 联系方式：13565009119

乙方：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逯迪 联系方式：13659999558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编制

画堂春锦苑项目（1-20#楼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

二、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，乙方在正常情况下，自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承诺完成以上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（甲方须提供项目相关资料、总平面图、立项文件等，收到资料时乙方开始编制）但若由于甲方或政策性原因（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范、新要求及新制度等）造成代理业务的拖延而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，则经双方协商后，重新确定完成时间。编制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库尔勒水利局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。

三、本次委托编制费用，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 90000.00 元整，（大写：玖万元整人民币），此费用包含编制、评估、监测、验收等所有费用，包工包料包验收，此费用为包干总价合同包含编制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；通过专家评审；通过相关审核获批水利部门批复文件等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第一次付费，合同生效后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即 RMB18000 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2、第二次付费，画堂春锦苑项目（1-20#楼）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，画堂春锦苑项目（1-20#楼）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，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55%，即 RMB49500 元（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第三次付费，画堂春锦苑项目（1-20#楼）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（涵盖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），画堂春锦苑项目（1-20#楼）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文件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25%，即 RMB22500 元（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每次付款前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为3%；

甲方将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：

名称：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

账 号：0000020050110028079501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按照合同确定的日期按时付款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；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有义务将编报的水保方案制作完成，通过相关审核获批库尔勒市水利部门批复文件，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视为违约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，每拖延一天承担 2000 元（贰仟元）的违约金，可累加。工程超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乙方承诺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级地方技术标准、真实、准确。

八、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计在方案编制费以内。

九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

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、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住所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送达

1.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



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3.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库尔勒二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

账 号：736060100100087329

联系人：刘科

电 话：135665009119

住 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

邮箱：452866153@qq.com

微信：glp452866153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逯迪

开户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

账 号：0000020050110028079501

联系人：逯迪

电 话：13659999558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前街36号1号楼2-2-1

邮 箱：38019348@qq.com

微 信：BETTER1118

